

話說香江



政府取締
街邊大牌
檔，是經歷
一段漫長的
過程，由一
九八三年四
月一日起，

市政局終止了任何熟食小販申請承繼大牌檔，或轉讓牌照，並鼓勵熟食檔牌照承租人在公共街市、熟食中心或公共屋邨開設正式飲食檔時前往競投。

因傳統大牌檔設於街頭，間格簡陋，油煙污染環境，食物渣滓又造成渠道淤塞，臭氣薰天，對市容有極大影響，而隨着街市現代化，政府有計劃地將熟食檔集中在街市大廈之內。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灣仔鵝頸街市第一個市政局建立的熟食中心開業，辦得相當成功，便加強了當局取締大牌檔的信心。

取締大牌檔過程

於是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，市政局推行「特惠金」換牌政策，以現金鼓勵持牌人自動放棄牌照，便可獲得三萬六千元的特惠金。而其時大部分持牌人都年逾古稀（因大牌檔牌照早在一九五六年已停發，所以持牌者多屬老人），他們知道一旦百年歸老，牌照又不能傳給子女，自動作廢，倒不如交出牌照，索性得點錢過活。當年統計，港九大牌檔有七百八十三個，政策施行半年，已交出二百九十個牌照，領取特惠金總數超過一千萬元了。

一九九一年特惠金金額已提高至六萬元，其時街邊大牌檔已不足一百，當局估計五年內將全面取締，果然今日大牌檔已在街上絕跡，那種「食在街邊」的風情不再見到。